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100220201001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至 2021年6月2日 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的，此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。

发证机关
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

2020年6月2日



用地单位	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台州市域铁路综合服务基地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台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台供地【2020】10009号
用地位置	内环东路以东，东海大道以南地块 总用地面积15881m ² 。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
用地面积	13688m ² ，代征道路、绿化用地面积2193m ²
土地用途	城市轨道交通用地
建设规模	拟建地上建筑面积：≤47908m ²
土地取得方式	协议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注：用地范围以土地出让合同确定的范围为准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